附件二之三（電話通知提供意見-適用於時間緊迫或案件單純）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傳播內容監理行政調查及處理 電話紀錄表				
日期	電話 / 時間	發話人	受話人	備註
	受話電話： 發話時間： 結束時間：	姓名： 職稱： 單位：	姓名： 職稱： 單位：	
調查事項：（視個案填列） 說明：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及（個案所適用之廣播電視法規）規定辦理。 二、為傳播內容監理需要，請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與資料供參： （一）（視個案填列） （二）（視個案填列）				
擬處情形：				

承辦人	科長	簡任視察或 專門委員	副處長	處長